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楚天科技”或“公司”）与湖南省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改制上市律师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2011年2月19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依法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授权期限为12个月。

2、发行人于2012年2月1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12个月。

3、发行人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至2014年2月19日。

4、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3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3]1650号”《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新股，发行人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3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200万股。

(三) 本次申请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2013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3]1650号”《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新股，发行人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3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200万股。

(二) 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086号”《验

资报告》，发行人1824.9813万股已公开发行人，其中发行新股699.925万股，老股转让1,125.0563万股，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核准，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履行验资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楚天有限于2002年11月8日在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2010年10月，楚天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楚天科技，即发行人，并于2010年10月27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124000003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为唐岳；住所为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1号；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600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包装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和其他通用机械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发行人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50号”《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600万股,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08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299.925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50号”《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824.9813万股,其中发行新股699.925万股,老股转让1,125.056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7299.925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向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后附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5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无论是否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24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第5.1.5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申请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之规定。

(二) 宏源证券已指定曾林彬、郭宣忠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申请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有关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中明

2014 年 1 月 17 日